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因此，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證登」)。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3.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回執，並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由專人、以郵寄或電子郵件(sa@legendholdings.com.cn)方式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交回香港中證登(就H股股東而言)。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證登(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股東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7.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